

(股份发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變動及/或股份購回)

上市發行人名稱：\_\_\_\_\_

行中國興 00750

業太陽能 2011 技4 術13 陽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露，必須填妥 I 部。

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露，則亦須填妥 II 部。

I.					
行中 (控6股7)	行中有限	公 行中司 人份行中代號 呈人公行交日期年 (控4月6股7)	注行及 (控1股7)	數目已陽號 注行占及 (控5)	的及關前號 及(日期年) (控7)
陽能號 (控2) <u>2011 技4 術11 陽</u>	490,900,000				
(控3)  2011 4 術12 陽 2008 12 術19 陽 行 行 行行中	66,666	0.01%	HK\$4.30	HK\$7.39	58.19% 的
行中	N/A	N/A			
陽能號 (控8) <u>2011 技4 術12 陽</u>	490,966,666				

I 部注釋：

1.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請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露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（以較後者為準）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請列出所有類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，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。每個類別須披露，提供，以者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別有關類別。如：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行股份期權或根據同一股據行股而發行的股份，必須合，同一個類別披露。而，若根據股份期權行股份期權或根據股據行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須個類別披露。
4.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，以上市發行人發一關的已發行股本（的而已購回或回的股份）一關有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露報表」披露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，則「上一個日的每股市價」為「股份作後的日的每股市價」。
6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§ 「發行股份」為「購回股份」
  - § 「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為「已購回股份有關股份購回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。
7. 如回股份：
  - § 「發行股份」為「回股份」
  - § 「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為「已回股份有關股份回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。
  - § 「每股發行價」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後一披露的關的日期。

**II.**

**A.**

太 陽 有 限 公 司 (注 册 行 及 及 ( ) ( ) ( )

N/A N/A

---

N/A N/A

**B.**

太 陽 能 有 限 公 司 交 易 所 數 字 號 號

1. 交 易 所 ( ) 太 陽 能 有 限 公 司 交 易 所 (a) \_\_\_\_\_

2. 年 份 太 陽 能 有 限 公 司 交 易 所 日 期 \_\_\_\_\_ %

( a ) x 100

公 司 交 易 所

A 太 陽 能 有 限 公 司 交 易 所 數 字 號 號 公 司 太 陽 能 有 限 公 司 交 易 所 數 字 號 號 人 份 太 陽 能 有 限 公 司 交 易 所 中 號

II 部注釋：請注 本交易所 一 證券交易所(列 交易所 ) 以 人 或以 購 行。

業 太 \_\_\_\_\_  
( )

稱： \_\_\_\_\_  
( 月 號 )